

# 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作業要點

## 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農業損失補助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受理申請作業：

1. 農民應於發生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情事之日起七日內，填具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存款簿封面影本。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地籍謄本；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另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影本、租賃契約書影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三）。

(3) 該筆土地由多名土地所有權人共有時，須先取得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始得向本處提出申請。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四）

2. 申請文件無論核准與否概不發還。

(二) 申請資料查核：

1. 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申辦農業損失補助時，本處得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核。查核結果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本處不予補助。

2. 查核結果有不符規定而誤予損失補助，經查證屬實者，由本處予以追回。

(三) 實地勘查作業：

1. 本處應組成勘查小組，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十日內進行實地勘查作業。

2. 經本處勘查小組實地勘查認定為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且符合第三點所定補助對象，損失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補助農業損失現金及有機肥料，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

十者，得申請補助有機肥料；非梅花鹿所致損失或不符第三點所定補助對象者，不予補助。

3. 申請案經實地勘查認定損失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或非梅花鹿所致損失者，農民得於該年度受理申請期限內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

（四）辦理補助後，本處應評估、檢討圍網或相關防治措施之成效。

（五）梅花鹿致農業損失查報及補助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_\_\_\_年度( ) 農業損失補助申請表

鄉鎮市區名稱：\_\_\_\_\_ 編號：\_\_\_\_\_ 農損發現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耕 地 標 示			申請農作物面積及受損率			核定受損面積及補助金額											
所有權人	地段	小段	地號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文件查驗結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作物別	面積 (公頃)	受損率 (%)	作物別 名稱	代號	面積 (公頃)	受損率 (%)	補助標準 (元)	補助金額 (元)		
合計																	

註：1.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補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2.不符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限期內複查，符合者不另通知。3.如指定補助金存入帳戶為當地農業金融機構以外之其他行庫，其所需之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4.申請人如有誤導調查人員勸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或有虛報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當次農業損失不予補助，除應如數繳還所領補助金額及有機肥料價金（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向農會購買時價格計算）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姓名 (簽章) [ ]  
 住址：屏東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電話：\_\_\_\_\_ (全部帳號、或通匯帳號)

現場農業損失相關佐證照片


申請因梅花鹿所致農業損失補助土地使用同意書（參考範例）

本人土地坐落屏東縣\_\_\_\_\_鎮/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公頃（持分為\_\_\_\_\_），確實委託\_\_\_\_\_君經營（\_\_\_\_\_年\_\_\_\_\_期作）無訛，並同意其申請

梅花鹿致農業損失補助事宜，如有虛偽情事者，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照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墾丁國家公園梅花鹿致農業損失查報及補助作業流程

